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18-0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财务信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适应航空制造业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正常信用期等，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后，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公司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内容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增加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具体如下：

变更前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变更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通过分析偿还能力和历年偿还情况确定计提比例,一般情况下计提比例为0%。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通过分析偿还能力和历年偿还情况确定计提比例, 一般情况下计提比例为0%。

2. 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进行调整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0%
1年到2年	5%	10%
2年到3年	10%	30%
3年到4年	20%	50%
4年到5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应收款项处于不断变动状态，无法预计对 2018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以 2017 年末数测算，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年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减少 3,449.1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3,449.17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3,449.17 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相关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特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变更相关会计估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函；
-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